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3]3-1

你单位报送的《华杰羽（威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机械装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𬜬山镇中韩路东、李俚路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18748m^2$ ，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液压破碎锤2万台、挖掘机前段属具产品1.5万台、压路机200台、滑移装载机200台。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施工期必须采取措施减轻扬尘和尾气的扩散。营运期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引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由引风机引至一套吸附脱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淬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引至一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切割烟尘、焊接烟尘以及生产过程少量未收集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VOC_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准限值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_s、二甲苯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VOC_s总量为0.1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VOC_s排放量为0.1t/a。本项目所需VOC_s总量可以从威海万丰建筑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停产削减的余量中调剂。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为0.287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287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可以从威海市金泓集团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本项目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施工期严格遵守作业时间，22:00至次日6:00时禁止夜间施工，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采取措施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焊渣、废钢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含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桶、废切削液桶等），废切削液，漆渣，水帘废液，废液压油，废淬火油以及废过滤材质、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_s进行收集治理；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库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到威海市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王婷婷
审核人：马杰

